

**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及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持股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推出前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3、本持股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已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惠民 王敏良 王新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